即日起至2016年初

全国开展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记者史竞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开展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自即日起至2016年初在全国开展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严查报刊搭车摊派、违规发行。

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报刊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报刊摊派和违规发行问题有所抬头，扰乱了报刊正常的发行秩序，基层群众反映强烈，必须坚决整治。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既要认真做好中央和地方党报党刊的组织订阅，更要严肃查处各类报刊搭车摊派和违规发行问题，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其他报刊；不得采取电话通知、下发报刊订阅建议表、扣发工资等手段强行或变相摊派发行其他报刊；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收费、评比等职权强行要求服务和管理对象订阅报刊；不得将乡镇、村级组织等基层单位订阅报刊情况与工作考核、评优达标挂钩。同时要求各报刊单位不得采取提成回扣、赠钱赠物、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办法推销，不得搞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或所谓“形象版”“广告版”扩大发行，不得以舆论监督要挟相关单位订购报刊，不得打着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旗号推销发行，限定范围内的报刊不得超范围发行。

据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设立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并公布举报中心电话：010-65212870、65212787。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也将组建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公布举报中心电话，发动基层单位和群众举报。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将根据举报线索，加大违规发行报刊单位的查处力度，对违规报刊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当事人严肃追究责任，坚决纠正缺位失责等问题。总局将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地区实施抽查检查，查处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件，推动形成良好的报刊发行秩序。

禁止摊派违规发行 严格规范发行秩序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史竞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下发了《关于开展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通知指出，自即日起至2016年初在全国开展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记者就此采访了总局新闻报刊司有关负责人。

问：为什么要开展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

答：今年4月以来，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基层单位了解报刊发行情况。从调研情况来看，自2013年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要求以来，党报党刊发行总体平稳有序，乱摊派、硬摊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搭车摊派、违规发行等问题在一些地区依然存在，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扰乱报刊发行秩序，需要继续加大对违法违规发行的整治力度。10月17日，中办下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 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10月22日，中宣部召开2016年度党报党刊发行暨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根据中办通知精神和中宣部视频会议部署，中宣部和总局决定开展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报刊摊派抬头之势。

问：本次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的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报刊搭车摊派和违规发行问题，要求各报刊主管部门和出版单位严格执行报刊发行规定。一是严禁搭车摊派，严格做到四个“不得”：不得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其他报刊；不得采取电话通知、下发报刊订阅建议表、扣发工资等手段强行或变相摊派发行其他报刊；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收费、评比等职权强行要求服务和管理对象订阅报刊；不得将乡镇、村级组织等基层单位订阅报刊情况与工作考核、评优达标挂钩。二是严禁违规发行，严格做到五个“不得”：任何单位不得采取提成回扣、赠钱赠物、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办法推销；不得搞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或所谓“形象版”“广告版”扩大发行；不得以舆论监督要挟相关单位订购报刊；不得打着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旗号推销发行；限定范围内的报刊不得超范围发行。

问：专项整治将如何开展？

答：总局专门设立了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由新闻报刊司承担具体工作。同时，要求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立即组建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具体将分三个阶段开展：

2015年11月为各报刊单位自查自纠阶段，各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认真组织所属报刊开展自查自纠，各报刊出版单位要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做到边查边主动整改，边查边建章立制，坚决杜绝搭车摊派、违规发行等各类行为。

2015年12月为案件查办和专项督察阶段，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认真查办案件。总局将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地区实施抽查检查，查处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件，推动形成良好的报刊发行秩序。

2016年1月为专项整治总结阶段，总结工作将与报刊年度核验、中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清理整顿等各项工作统筹安排，与报刊准入和退出机制、治理报刊散滥等措施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报刊结构，形成报刊发行秩序治理长效机制。

问：基层单位和普通群众遇到报刊摊派等问题如何举报？

答：本次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整治特别强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总局已通过官网等渠道，公布了举报电话，并要求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属地主要新闻媒体等公布本辖区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

欢迎基层单位和群众举报并提供有关案件线索，并将把案件查办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抓手，认真核查举报，梳理案件线索，依法严肃处理。通过加强行业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共同营造健康有序、风清气正的发行环境。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航天科技集团明年将发射0.5米级高分辨率商业遥感卫星——

我国卫星产业加速冲刺国际市场

本报记者 董碧娟

10月30日，中国商业航天高峰论坛在湖北武汉举行。而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联合印发了《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用以促进空间资源规模化、业务化、产业化应用。一时间，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备受关注。全球卫星及应用产业进入21世纪以来年均增长率保持10%以上。据美国卫星产业联盟今年6月最新统计，目前全球卫星产业收入2030亿美元。面对巨大市场和激烈竞争，我国企业是否做好了准备？《经济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

“航天科技集团将于2022年左右建成一个‘16+4+4+X’，即由16颗0.5米分辨率光学卫星、4颗高端光学卫星、4颗微波卫星以及多颗视频高光谱等微小卫星组成的0.5米级高分辨率商业遥感卫星系统，并将于2016年年底前执行首次发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10月26日，搭载“天绘一号03星”的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升空。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摄

对于为何强化布局遥感卫星，这位负责人分析道：“遥感卫星均为低轨中小型卫星，具有卫星成本低、发射费用低、无轨位限制等特点，成为国内外商业卫星市场新的增长点，虽目前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但增长势头强劲，预计市场规模会迅速扩大，出口份额也会逐渐增加。”

据介绍，航天科技集团研制的卫星已经成功打入国际市场，向9个国家累计签订了11颗整星出口国际订单，其中尼日利亚通信卫星、委内瑞拉遥感卫星等6个整星出口项目已经成功发射，正在研制的白俄罗斯通信卫星等5颗卫星也即将发射。同时，航天科技集团还结合整星出口开展了地面设备出口、频率轨位协调支持、操作及技术培训等一系列相关增值服务。

进军国际市场对我国企业在商业卫星制造、商业发射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关负责人介绍，航天科技集团已经形成了以东三B、东四等平台为代表的高轨商业通信卫星，以资源、CAST2000和SAST3000平台为代表的中小型商业遥感卫星，以及以CAST100平台为代表的微纳卫星。按照产品化的设计要求形成了20个卫星公用平台型谱及有效载荷产品系列。

相关负责人表示：“航天科技集团将在商业通信卫星系统、低轨数据采集星座、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卫星综合应用商业化发展、国际化发展等多个方面不断积极发展，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同时，借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双边多边合作机制，面向全球提供整星出口、发射服务、电信港建设、技术转让与培训、商遥数据出口、地面站建设、导航全球应用服务等商业航天一揽子解决方案。”

中韩食品安全合作迈上互利共赢新台阶

本报记者 韩 霁

10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与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大韩民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关于中韩进出口大米检验检疫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大韩民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和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关于中国从韩国进口参鸡汤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的议定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关于进出口活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协议》。

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负责人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三项协议中的大米、参鸡汤、水生动物，抓住了两国的利益关注点，使两国企业、生产者和消费者受益，使两国经济受益，实现互利共赢。

该负责人表示，中韩同为以大米为主粮的国家，2014年我国对韩国出口大米达到23万余吨，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输韩大米数量达到了13.4万吨，同比增长了约57%，韩国已成为我国出口大米最主要的市场之一。韩国大米虽然产量小，但是精耕细作，在产品品质、品种方面可以满足我国老百姓口粮消费的多样化需求。中韩建立进出口大米质量安全合作机制，可以较好地保障两国大米贸易。

参鸡汤是韩国享誉世界的特色美食，具有丰富的营养价值，也承载着韩国的饮食文化，受到我国消费者的广泛欢迎。让正宗的参鸡汤进入我国，既可以方便消费者不出国门即可享用到这一特色美食，同时也能进一步丰富我国人民的餐桌。

韩国目前已是我国水生动物出口的第二大市场国，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韩国进口水生动物的最大来源国。我国输韩水生动物品种主要包括淡水鱼、海水鱼、贝类、甲壳类、贝类种苗等，泥鳅、海鱼、扇贝已成为韩国消费者十分喜爱的日常消费美食。协议的签署，对于两国消费者来讲，一方面能享受到安全价廉的水生动物，另一方面，自己养殖或捕捞的优质产品又多了一个市场。

据了解，收到韩方提出的大米、参鸡汤输华申请后，质检总局立即组织开展了全面深入的风险评估。针对大米贸易中可能发生的谷斑皮蠹、假高粱、荚壳伯克霍尔德氏菌、杂草等生物安全风险以及微生物污染，质检总局提出了从种植源头、生产加工、储存、出口前检疫处理等全过程监管要求。对韩国输华的参鸡汤，从人参的生长期到鸡肉的加工时间和温度，包括生产企业的要求等，质检总局均制定了严谨、科学、务实的要求。关于水生动物进出境，最重要的是确保水生动物疫病安全和食用安全，防止水生动物疫病跨境传播，防止水生动物受重金属、毒素及病原微生物污染，为此中韩双方多次开展探讨水生动物疫病检测技术交流合作，为中韩两国人民最为喜爱的鲜活水产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该负责人表示，食品安全是全世界共同关注的焦点。随着中韩自贸协定的签署，双边食品贸易将继续扩大，如何防止不断增长的贸易带来的质量安全风险是两国共同面对的严峻课题。此次签署的文件，均明确了出口国政府监管部门和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责任，明确了从生产原料到生产加工直至出口的质量安全要求，是通过跨国合作保障国际贸易中食品安全的典型案例。双方还将通过协议的执行，加强在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检验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和信息共享；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对双边进出口检验检疫时发现的问题，通过合作和沟通加以妥善解决；不断加强双方检验检疫人员的交流和培训，有效控制食品进出口贸易中的安全风险，为两国人民谋福祉。

新闻眼

境外央行类机构可开专用存款账户

不得用于支取现金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近日就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发布通知。通知指出，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为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其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双边本币互换交易、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日常资金管理及依法开展其他业务等相关资金往来。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确有需要支取现金的，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通知规定了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相关办法。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与该机构签署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的签字页、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备案表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相关业务资金往来的复函，无需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证明文件。尚未取得以上证明文件的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凭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开户备案表，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通知明确，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信息暂不纳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管理。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FMIS)报送有关账户信息以及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此前，央行曾于今年7月份发布规定，允许完成备案的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回购以及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其他经央行许可的交易。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投资规模。

抵押补充贷款对象扩至3家

期末抵押补充贷款余额为10294.37亿元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经国务院批准，从2015年10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抵押补充贷款的对象扩大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用于支持三家银行发放棚改贷款、重大水利工程贷款、人民币“走出去”项目贷款等。

此前，抵押补充贷款的对象一直为国家开发银行一家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11月2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向三家银行提供抵押补充贷款共705.37亿元，利率持平于2.85%，期末抵押补充贷款余额为10294.37亿元。同时，10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对11家金融机构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共1055亿元，期限6个月，利率3.35%。

另据了解，10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未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期末常备借贷便利余额为0。

10月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3.5%

物流经济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杨国民报道：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今天发布的2015年10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5%，比上月升1.3个百分点。各分项指数中，除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和主营业务成本指数较上月回落，其他分项指数较上月有不同程度回升。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副主任何辉认为，物流业景气指数继续回升，反映出物流业经济延续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10月份，物流业务总量指数为53.5%，比上月回升1.3个百分点，反映出实体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物流相关活动较为活跃。分区域来看，东、中、西部地区业务总量指数均位于50%以上的扩张区间，分别为55.2%、51.1%和51.9%。

设备利用率指数环比回升1.9个百分点，回升至51.7%，从业人员指数为53.5%，比上月回升1.8个百分点，显示出物流业务增加带动了设备利用率的提升和就业的增长；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回升至54.7%，平均库存量指数回升至53.2%，两项指数回升，显示出生产和消费活动加快，物流环节商品周转效率有所提升。

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位于景气区间。10月份，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为51.5%，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7.8点，环比回升2.4个百分点，物流服务价格位于景气区间。

金融服务助力特色农业

为推进江西余干县集采摘、垂钓、餐饮为一体的农业生态观光园建设，当地银行业监管部门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业机构优化金融服务，扶持当地农民创业增收。图为上饶银行余干县支行信贷员在鹭鸶港乡了解葡萄的种植生长情况。 杜 斌摄

本版编辑 梁 睿 李 景